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卡奥斯工业互联网产业新城配套基础设施  
(五期) 项目设计  
(1 标段)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胶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4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4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5
3.3 投标文件	15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6
3.5 投标报价	16
3.6 投标有效期	16
3.7 投标保证金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7
5.2 开标会程序	17
6. 资格审查、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8
6.3 资格审查	18
6.4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9
9.5 异议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21</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28
<b>一、资格审查 .....</b>	<b>28</b>
1. 审查标准 .....	28
2. 审查程序 .....	28
3. 审查结果 .....	28
<b>二、评标办法 .....</b>	<b>30</b>
1. 评标办法 .....	30
2. 评标程序 .....	30
3. 技术标书评审 .....	30
4. 商务标书评审 .....	30
5. 投标人排序 .....	30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0
7. 确定预中标人 .....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1</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7
<b>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b>	<b>38</b>
<b>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b>	<b>38</b>
<b>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b>	<b>38</b>
<b>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b>	<b>38</b>
<b>附件 5：设计进度表 .....</b>	<b>38</b>
<b>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b>	<b>38</b>
<b>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b>	<b>38</b>
<b>附件 1： .....</b>	<b>39</b>
<b>附件 2： .....</b>	<b>40</b>
<b>附件 3： .....</b>	<b>41</b>
<b>附件 4： .....</b>	<b>42</b>
<b>附件 5：（根据业务需求填写） .....</b>	<b>43</b>
<b>附件 6： .....</b>	<b>43</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4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0</b>
目 录 .....	52
商务文件 .....	52

1、资格审查资料 .....	5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2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2
4、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其他 .....	52
5、企业章程 .....	52
6、联合体协议书 .....	52
7、投标承诺书 .....	52
8、项目负责人 .....	52
9、社保证明材料 .....	52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52
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52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52
13、人员业绩 .....	52
14、其他资料 .....	5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2. 授权委托书 .....	54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	55
4.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56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上    年度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57
6. 投标人上    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58
7.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59
8. 原创设计声明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2-13 16:44:33		
项目名称:	卡奥斯工业互联网产业新城配套基础设施（五期）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位于卡奥斯新城内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15%， 自筹 21.85%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 设计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85542000 元	工程造价:	1795117.9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其他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4】21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胶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胶发城市建设有限公 司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 总部基地 A 座
招标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招标代理单位: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8220530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 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 衡山路: 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卡奥斯新城片区, 规划为东西方向城市次干路, 西起 G204, 东至辛庄河, 全长约 823m, 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等。

(2) 环路: 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卡奥斯新城片区, 是一条南北方向城市支路, 北起衡山路, 向南与支路相交, 终至衡山路, 全长约 1872m, 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等。

(3) 支路: 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卡奥斯新城片区, 是一条东西方向城市支路, 西起环路, 东至环路, 全长约 502m, 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等。

(4) 110kV 匡艾甲/乙线(#44~#49) 改造工程 主要为 110kV 匡艾甲/乙线 44# 49# 迁移改造, 拆除 110kV 匡艾甲/乙线×#45-×#48 档内导线, 拆除 110kV 匡艾甲/乙线#45、#46、#47、#48 双回钢管杆 2 基, 双回角钢塔 2 基, 新建线路全长 0.9km, 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度为 0.3km, 双回电缆线路长度为 0.6km。

2、招标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其他	卡奥斯工业互联网产业新城配套基础设施	1795117.95

		(五期) 项目设计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p>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乙级及以上)专业设计资质)和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p> <p>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 同类工程界定: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设计合同额为126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p>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01-03 09:30:00

	州市北京路58号)【第一开标室】 【第一开标室】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邱晓晨，联系电话：0532-58571072，邮箱：jzxcbhyb@163.com，传真：/，地址：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胶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联系人	邱晓晨
		电话	0532-5857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82205307
1.1.4	项目名称	卡奥斯工业互联网产业新城配套基础设施（五期）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p><b>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b></p> <p><b>1.衡山路：</b>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卡奥斯新城片区，规划为东西方向城市次干路，西起 G204，东至辛庄河，全长约 823m，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等。</p> <p><b>2.环路：</b>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卡奥斯新城片区，是一条南北方向城市支路，北起衡山路，向南与支路相交，南至衡山路，全长约 1872m，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等。</p> <p><b>3.支路：</b>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卡奥斯新城片区，是一条东西方向城市支路，西起环路，东至环路，全长约 502m，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路灯工程等。</p> <p><b>4.110kV 匡艾甲/乙线（#44~#49）改造工程：</b>主要为 110kV 匡艾甲/乙线 44#~49# 迁移改造，拆除 110kV 匡艾甲/乙线×#45-×#48 档内导线，拆除 110kV 匡艾甲/乙线#45、#46、#47、#48 双回钢管杆 2 基，双回角钢塔 2 基，新建线路全长 0.9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度为 0.3km，双回电缆线路长度为 0.6km。</p>	
1.1.6	建设地点	位于卡奥斯新城内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15%，自筹 21.85%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15%，自筹 21.85%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1-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2-09 其他补充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

		<p>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b>90 天</b>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首页 > 下载中心 > 系统使用指南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 (注: 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p>
5.2.1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b>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 <b>(<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b>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9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规定的5折收取，取费基数为设计的实际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差额定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5000-1亿元（0.2%）；1-5亿元（0.05%）；5-10亿元（0.035%）；10-50亿元（0.008%）；50-100亿元（0.006%）；100亿元以上（0.00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总投标设计费暂以126220000元为取费基数，总工程设计基本收费：3590235.9元，(①道路部分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09030000元，设计费收费基价：3284586.00元，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收费基准价：2956127.40元；②电力部分设计费

		计费额（暂定）：17190000 元，设计费收费基价：621675.00 元，专业调整系数：1.2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收费基准价：634108.50 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计 1795117.95 元。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3.0级，施工图阶段达到4.0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5.0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

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④设计进度安排；
-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⑦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原创设计声明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p>

		<p>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2.1.2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    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p> <p>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项目负责人</p> <p>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    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联合体协议书</p> <p>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8、社保证明材料</p>

		<p>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社保证明材料中体现。)</p> <p>9、其他资料</p> <p>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50.0分 技术标:40.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infty</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5.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最高计至 25 分（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荣誉	12.0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4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电子文档或获奖证明文件电子文档，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8.0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需提供人员证书电子文档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人员业绩	5.0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

			项目每个加 2.5 分，最高计至 5 分（同类业绩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0.0	
	人员获奖	0.0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p>	12.0	<p>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12 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0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6.0	<p>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p>
	设计进度安排	6.0	<p>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p>

			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6.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总图、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二、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92547d2e-0775-41bc-b0d3-7b845658c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8
一、资格审查	28
1. 审查标准	28
2. 审查程序	28
3. 审查结果	28
二、评标办法	30
1. 评标办法	30
2. 评标程序	30
3. 技术标书评审	30
4. 商务标书评审	30
5. 投标人排序	30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0
7. 确定预中标人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8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8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38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8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38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38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38
附件 1：	39
附件 2：	40
附件 3：	41
附件 4：	42

附件 5: (根据业务需求填写) .....	43
附件 6: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	55
4.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56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日内完成扩初设计阶段工作，扩初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根据业务需求填写）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总体布局设计、分析景观对环境的影响、硬景设计（铺装物料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图、照明系统布置图、室外设施、标示布置平面图、铺装放大物料平面及尺寸网格定位图、景观小品平、立、剖及大样图灯具型号选型及大样图、室外设施选型及大样图、施工节点详图、各类细部详图、结构图其他特殊构件的施工图或要求提资料图）、软景设计（设计说明苗木表乔木、灌木总平面图乔木平面设计图灌木平面设计图乔木种类、高度、冠幅、面积、数量统计、种植方式示意）、园区道路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及隔排盐碱措施】。（根据业务需求填写）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金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价中包含 %的税金，不含审查费。

其中若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调整的，则税金按相应税率变动政策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设计人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列明的税率的，则税金按照设计人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票税率高于合同列明税率的，则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不予调整。

3. 合同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有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市场认可的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其中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 30%—40%、有价资产或有价证券支付比例不高于 10%）（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确认）。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中标后应根据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为控制项目投资的最高上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非发包人原因或非物价波动原因,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工程人员务必确认)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设计人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十三、送达条款

本协议书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需经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

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

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

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

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

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

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

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了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

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

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2547d2e-0775-41bc-b0d9-78e7565031b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设计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设计规范、规定与标准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将不会导致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增加，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签发设计指令、签收设计文件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应配合的所有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权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施工延期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施工延期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设计人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施工延期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将不会导致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增加。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扩初设计文件的需要。扩初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行人审查。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逾期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 6.3 暂停设计

### 6.3.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将不会导致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增加，但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6.3.2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将不会导致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增加。

##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邮箱发送或寄送光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天内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查。

8.3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者无法按期进行，不会导致窝工损失及设计费用的增加，但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8.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不会导致设计费用的增加，但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竣工验收合格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合同无定金，有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为本合同总设计费的【%】，即¥【】元。

#### 10.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11.2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使用。设计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设计人若有违反，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3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 or 设计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可泄露，若设计人人为泄露以上资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3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包含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

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相应的设计费，  
设计人需提供实际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的书面证明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  
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  
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  
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但发包人不因此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  
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  
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  
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总设计费 30%违约金。  
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工程阶段  
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的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利息、退  
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另行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  
损失进行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  
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文/商标/数据等的;
- (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
- (3) 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
- (4) 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在书面或电邮、电话通知设计人后,本合同自动解除。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费用(若有)。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临时禁令。

## 16. 合同解除

###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6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设计人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准时参加发包人必要的工程例会。在实际施工中遇到问题需要设计人派设计人员到现场参与解决时，发包人提前【  】天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准时到场解决，不能以任何理由缺席或推迟。如因设计人缺席造成建设工程被迫停工、超过【  5  】天的，设计人必须负责停工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3%-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及审查部门审查合格的，并不免除设计人对相关设计成果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发包人在使用工程时发现因设计人设计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设计人仍应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设计人无权以发包人确认无误及审查部门审查合格为由进行抗辩。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阶段的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确保发包人能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半年内开始工程施工。  

  (4) 发包人每阶段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设计人迟延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设计人提供合规合要求发票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设计人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资质或能力。本合同签订之日，设计人应当提供其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证书/凭证/许可等原件供发包人核查，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设计人工作人员代表设计人工作，不与发包人发生任何劳动关系。设计人工作人员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劳动报酬、保险、公积金、工伤或造成第三人的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设计人追偿。

如设计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或满足发包人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调整相关人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指派新的符合约定的人员为发包人提供服务。

因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设计人应在更换人员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保证指派符合约定的人员为发包人持续提供服务。

(6) 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发包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不得被视为发包人应当承担已履行该等义务的法律后果，单独或部分履行该等义务也不排除对该等义务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履行或进一步履行，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通用条件中任何关于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相关权利、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便视为认可/同意等约定均对发包人无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填写）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总体布局设计、分析景观对环境的影响、硬景设计（铺装物料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图、照明系统布置图、室外设施、标示布置平面图、铺装放大物料平面及尺寸网格定位图、景观小品平、立、剖及大样图灯具型号选型及大样图、室外设施选型及大样图、施工节点详图、各类细部详图、结构图其他特殊构件的施工图或要求提资料图）、软景设计（设计说明苗木表乔木、灌木总平面图乔木平面设计图灌木平面设计图乔灌木种类、高度、冠幅、面积、数量统计、种植方式示意）、园区道路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及隔排盐碱措施。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满足发包人所提要求。

#### 2. 扩初设计阶段

细化方案设计，达到招标深度。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各施工图纸。

####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

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
1	【规划设计条件】	【】	设计开始前	电子版 1 份
2	【基地周边现状地形图】	【】	设计开始前	电子版 1 份
3	【基地岩土勘察报告】	【】	设计开始前	电子版 1 份
4	【市政管网条件】	【】	设计开始前	电子版 1 份
备注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文件，否则设计人的设计工期按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日期顺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合同签订后【】日内	所有资料设计人除按约定份数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 1 份
2	【扩初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后【】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扩初设计确认后【】日内	
4	【各阶段电子文件】	【】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本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根据业务需求填写）

##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提及的设计文件具体名称（如【方案设计文件】、【扩初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提交时间应与附件 3 保持一致。）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完成进场踏勘（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顺利进场踏勘）

；

第二阶段：设计人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并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发包人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三阶段：发包人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扩初设计，并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发包人研讨及征询意见，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周期为 5 天内，直至审查通过；

第四阶段：方案通过审查后 20 天内，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初步设计，并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发包人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五阶段：发包人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天内，设计人完成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并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发包人研讨及征询意见，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报审，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周期为 5 天内，直至审查通过；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发包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设计人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填写）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招标控制总价	设计概算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设计费收费费率：【】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设计费报价	设计概算总投资额×优惠率=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填写）

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0%】作为预付款，计【】（大写：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35%】，计【】（大写： ）。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

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5%】，计【 】（大写： ）。

4. 竣工验收结算后【并经发包人确认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5%】，计【 】元（大写： ）。

5. 发包人预留本合同总设计费的【5%】，计【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质保金。质保期限为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届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预留的质保金向设计人无息结清。质保期内如果工程因设计原因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设计人支付该质保金，同时，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 以上费用由发包人付至设计人指定银行账户，设计人银行账户见本协议尾部签章处。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关于设计变更，不涉及重新出图的，费用不计。涉及重新出图的，所有设计变更都以图纸形式体现，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的，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因设计人原因发生变更的，设计费用不予收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 5%-10%违约金，并据实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其他
- 5、企业章程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承诺书
- 8、项目负责人
- 9、社保证明材料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3、人员业绩
- 14、其他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 4. 拟参与本项目的拟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n							





## 7.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 8.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9.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技术文件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7、其他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547d2e-0775-41bc-b0d9-78e1565031b2

## 附录一